



在升学季，孩子学籍发生变化后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是否需要调整？针对市民关心的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政策，来看看市税务局的解答。详见↓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41号）第五条规定：

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，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。

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（小学、初中教育）、高中阶段教育（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、技工教育）、高等教育（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教育）。

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，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。

因此在升学季，区分两种情形填报调整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。

教育阶段发生变化

幼儿园→小学

学前教育变为义务教育

初中→高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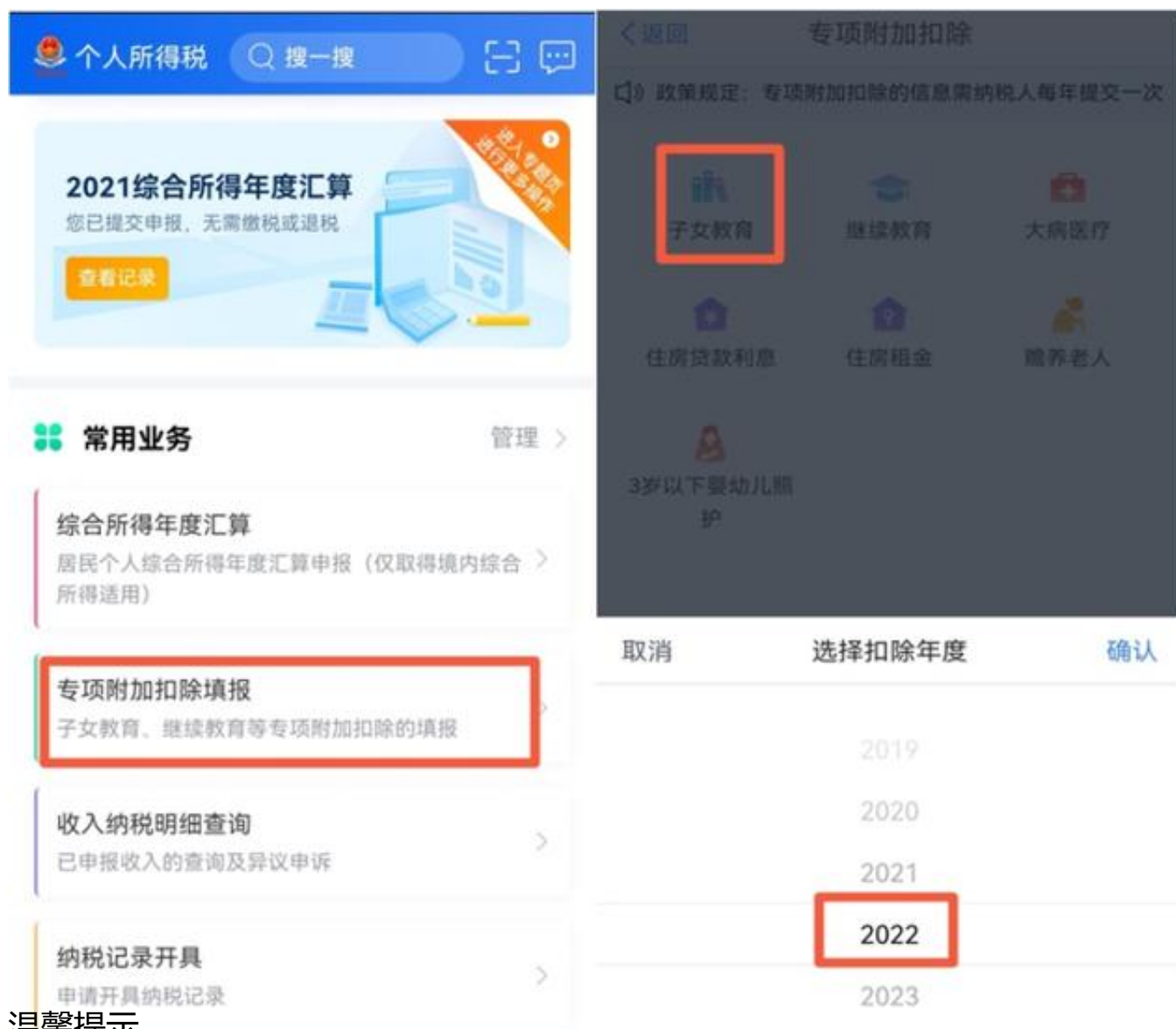
义务教育变为高中阶段教育

高中→大学

高中阶段教育变为高等教育

新增一条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信息

路径：个人所得税app-常用业务-专项附加扣除填报。



### 温馨提示

1.切忌直接修改原有的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信息。例如直接将2022年1至8月的初中教育阶段信息修改成2022年9月开始的高中教育阶段信息，会导致2022年1至8月数据被覆盖，无法享受对应阶段专项附加扣除。

2.对于连续性的全日制学历教育，升学衔接期间属于子女教育期间，可以申报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。如子女6月高中毕业，9月上大学，7至8月也能享受子女教育扣除，只需将两个阶段的专项附加扣除截止时间和起始时间衔接即可。

教育阶段未发生变化

小学→初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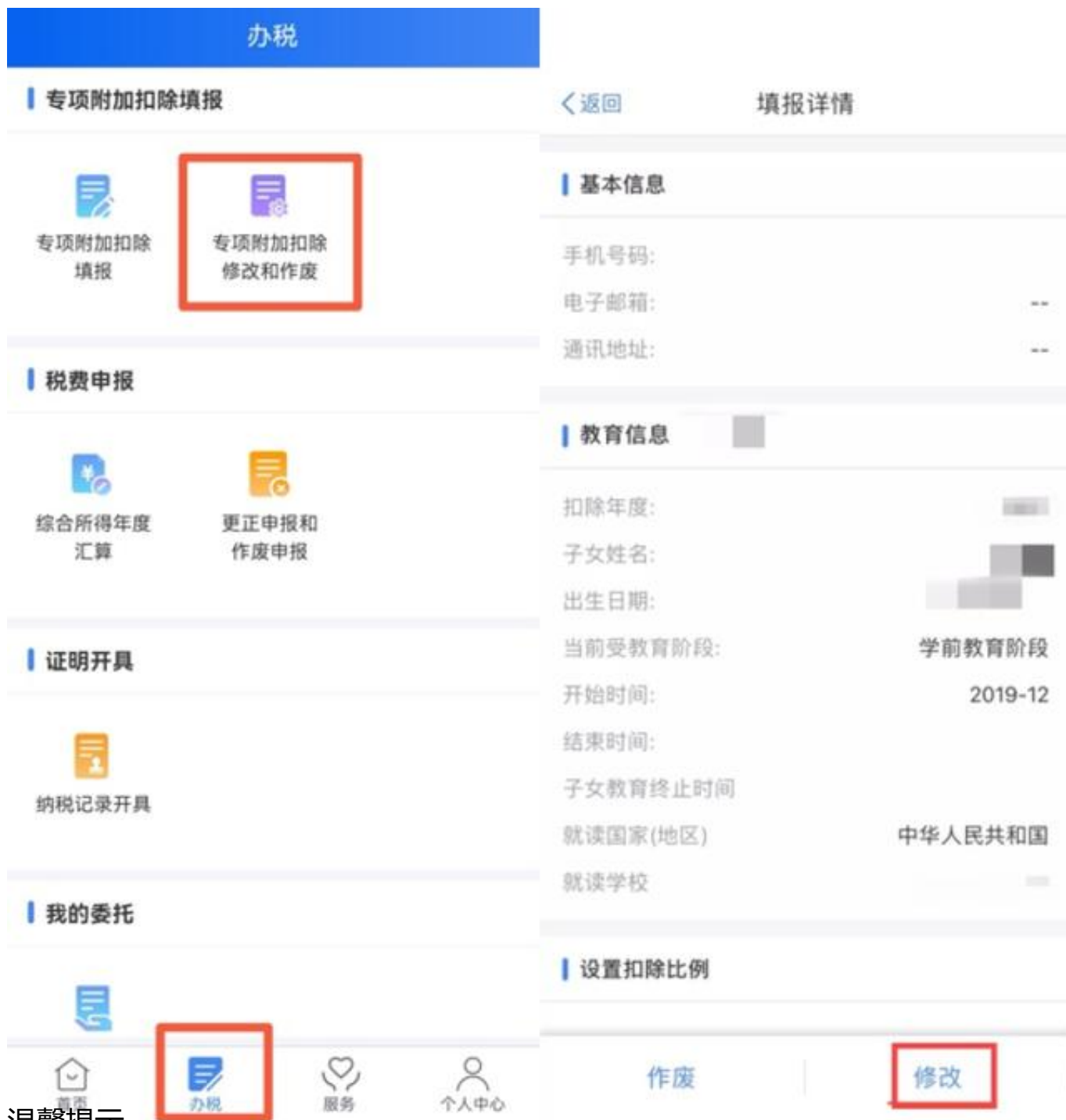
仍属于义务教育阶段

本科→硕士  
→博士

仍属于高等教育阶段

如发生了学校等信息的变化，只需在原有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记录中进行修改。

路径：个人所得税APP-办税-专项附加扣除修改和作废，找到需要修改的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记录，点击修改按钮。



温馨提示

- 1.（子女教育终止时间）可暂不填写，待子女终止全日制学历教育时再填写。
- 2.如在原就读学校升学，任何信息都未发生变化，则无需变动。
- 3.如小学升初中学校改变，修改（就读学校）信息即可，不要修改（当前受教育阶段开始时间）。